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6-05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7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热电”）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 24,0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资助金额可循环使用。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7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结合实际需要开展具体财务资助事项，并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完成相关程序后实施。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况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7 年度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生产经营资金临时周转，以保障其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涉及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如下：

1.财务资助的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

2.财务资助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在此额度以内资助资金可循环使用。

3.财务资助期限：每笔财务资助不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财务资助存续期超过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则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财务资助到期日。

4.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财务资助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周转。

6.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按照合同签订日市场利率 LPR 进行确定。

单位：万元

资助单位	被资助对象名称	2027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
杭州热电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合计		**24,000.00**

二、被资助方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本次财务资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为保障其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所给予的必要资金支持。资助对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整体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17,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7.20%。除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7 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系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所给予的必要资金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在上述财务资助计划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公司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介绍表

单位：万元

被资助对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2025 年经审计数据）		财务数据（2026 年 9 月未经审计数据）	
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	李明	24,913.53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太宁路 599 号/2010 年 2 月 2 日	杭州热电持股 100.00%。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23,105.80	营业收入	17,339.55
						净利润	2,660.19	净利润	1,641.49
						资产总额	56,028.92	资产总额	53,474.50
						负债总额	27,855.86	负债总额	24,790.45
						所有者权益	28,173.06	所有者权益	28,684.05
						资产负债率	49.72%	资产负债率	46.36%
杭州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王志明	5,000.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泰峰村 1 幢、2 幢/1995 年 4 月 12 日	杭州热电持股 1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五金产品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11,140.55	营业收入	15,768.43
						净利润	654.95	净利润	778.12
						资产总额	18,248.78	资产总额	17,556.29
						负债总额	9,571.84	负债总额	8,379.58
						所有者权益	8,676.94	所有者权益	9,176.71
						资产负债率	52.45%	资产负债率	47.73%